**大竹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清单(2023)**

**表1**

|  |  |
| --- | --- |
| 主体责任 | （一）贯彻执行国家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城乡规划、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屋装饰装修业、住宅与房地产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市政公用事业和风景名胜事业的规范性文件，负责本系统、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二）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工作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及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廉租住房等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省、市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全县城市规划监督管理的职责。综合指导全县城市规划管理、城乡风貌打造，负责城市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专业规划的编制、修订、审查、报批和实施；负责管理城市测绘、城市勘察测量和市政工程测量工作；负责并指导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  （四）承担全县建立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全国及全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定额，组织制定工程建设的地方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统一定额，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五）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指导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工作，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权属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危房鉴定、白蚁防治、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管理、房屋征收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  （六）承担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责任。指导全县建筑活动，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及装饰装修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拟订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以及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参与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制度的有关工作。  （七）承担监督管理勘察设计咨询市场秩序和勘察设计咨询质量的责任。拟订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和技术政策、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指导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抗震技术地方规范和标准图集，组织开展城市建筑物抗震性能普查、鉴定加固和改造工作，指导村镇和农村建设抗震设防工作。  （八）承担指导城镇建设管理的责任。拟订城镇建设的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市排水、燃气、园林绿化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负责县本级燃气、市政、环卫、园林的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市政建设监察以及城镇垃圾处理、污水处理的建设管理；指导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指导城镇防汛排涝工作，指导城镇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村庄和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乡镇规划编制、村镇风貌打造、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受灾村镇及国家大型重点建设项目地区村镇迁建、重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负责风景名胜区的保护、规划、建设和管理，拟订全县风景名胜区的发展规划、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风景名胜区内的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世界自然遗产申报，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世界自然与文化遗产的申报以及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风景名胜区重要建设项目定点和设计方案审查。指导城镇园林绿化工作。  （十一）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及成果转化工作，承担推进墙体材料革新的责任。负责组织实施散装水泥的推广工作。  （十二）制定建设行业人才培养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建设行业科技人才队伍建设、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执业资格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建设民间组织的工作。负责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的信访工作，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三）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劳动工资、财务、审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和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党群和纪检监察工作；督查督办上级党委政府及局党组重要决定的贯彻落实情况；指导行业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十四）承担《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扩权强县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7〕58号）文件中相关职能职责。  （十五）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 职责边界 | 无 |

表2-1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或者其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
| 实施依据 | （一）[《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8E%86%E5%8F%B2%E6%96%87%E5%8C%96%E5%90%8D%E5%9F%8E%E5%90%8D%E9%95%87%E5%90%8D%E6%9D%91%E4%BF%9D%E6%8A%A4%E6%9D%A1%E4%BE%8B%E3%80%8B" \t "_blank) 行政法规 第二十八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F%8E%E4%B9%A1%E8%A7%84%E5%88%92%E6%B3%95%E3%80%8B" \t "_blank) 法律 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 责任主体 | 村镇股、房管局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1899 |

表2-2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 实施依据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6%B6%88%E9%98%B2%E6%B6%88%E9%98%B2%E8%AE%BE%E8%AE%A1%E5%AE%A1%E6%9F%A5%E9%AA%8C%E6%94%B6%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 部门规章 第二十二条  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消防设计审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依照本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评审的，专家评审时间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  （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6%B6%88%E9%98%B2%E6%B6%88%E9%98%B2%E8%AE%BE%E8%AE%A1%E5%AE%A1%E6%9F%A5%E9%AA%8C%E6%94%B6%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 部门规章 十四条、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 　　（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 　　（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 　　（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 　　（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 　　（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 　　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 　　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
| 责任主体 | 消防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1899 |

**表2-3**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
| 实施依据 | （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5%BB%BA%E8%AE%BE%E5%B7%A5%E7%A8%8B%E6%B6%88%E9%98%B2%E6%B6%88%E9%98%B2%E8%AE%BE%E8%AE%A1%E5%AE%A1%E6%9F%A5%E9%AA%8C%E6%94%B6%E7%AE%A1%E7%90%86%E6%9A%82%E8%A1%8C%E8%A7%84%E5%AE%9A%E3%80%8B" \t "_blank) 部门规章 第二十六条  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http://www.sc.gov.cn/10462/zcwjk/zcwjk.shtml?title=%E3%80%8A%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6%B6%88%E9%98%B2%E6%B3%95%E3%80%8B" \t "_blank) 法律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法定的职权和程序进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和消防安全检查，做到公正、严格、文明、高效。 |
| 责任主体 | 消防股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1899 |

**表2-4**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许可 |
| 权力项目名称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 实施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该在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向负责特种设备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第549号）第二十五条：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30日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向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 3.《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6号）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材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登记标志置于或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4.《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四条: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在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 |
| 责任主体 | 质安站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资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的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与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51899 |